

## 江苏连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预计 2018 年度股东泰力实业有限公司以借款方式向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公司预计 2018 年度董事邵豪哲以借款方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泰力实业有限公司和邵豪哲提供的借款均为无偿提供，不收取资金使用费等利息费用。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泰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3,482,000 股，持股比例 28.68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邵豪哲担任本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股东泰力实业有限公司以借款方式提供财务资助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邵豪哲以借款方式提供财务资助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邵豪哲是泰力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议案董事邵豪哲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泰力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炬光园北路 1 号	有限责任公司	郑祥波
邵豪哲	温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炬光园北路 1 号	-	-

(二) 关联关系

1、泰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3,482,000 股，持股比例 28.68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邵豪哲担任本公司董事，泰力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 2018 年度股东泰力实业有限公司以借款方式向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公司预计 2018 年度董事邵豪哲以借款方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泰力实业有限公司和邵豪哲提供的借款均为无偿提供，不收取资金使用费等利息费用。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以借款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不收取利息。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泰力实业有限公司以借款方式向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和董事邵豪哲以借款方式向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经营。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只是对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及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连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连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8日